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率等：**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 年，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 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钠新途管理”）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 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鼎钠新途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 年，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 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鼎钠新途管理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 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鼎钠新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资助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 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年利率为 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担保措施	☐无 ☑有，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 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白厚善、冯涛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本事项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湖北容百钠电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正在推进投资建设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为保障该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湖北容百钠电拟向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KKK09R9M
成立时间	2026-08-20
注册地	湖北省仙桃市高新区通港公路特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高新区通港公路特 1 号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钠离子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持有湖北容百钠电 7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0
	负债总额	0
	资产净额	1,40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新设，暂无独立外部信用评级。截至查询日，该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行政处罚、司法涉诉、股权冻结、欠税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1、湖北容百钠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公司本身
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鼎钠新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鼎钠新途管理为公司关联方。
合计	**100%**	

2、湖北容百钠电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与鼎钠新途管理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容百钠电。其中：公司投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鼎钠新途管理投资 2,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湖北容百钠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鼎钠新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鼎钠新途管理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名称	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KJ5Q2P6B
成立时间	2026-07-30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鼎钠新途管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湖北容百钠电少数股东鼎钠新途管理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 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力，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的控股地位及其他股东的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年利率为 3%，不低于公司同期综合借款年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方式：提供借款。

2.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 年。湖北容百钠电根据资金需求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分批向公司进行资金支取和归还。

4.借款用途：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5.借款年利率：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六、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钠电正极项目建设，满足其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

湖北容百钠电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湖北容百钠电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鼎钠新途管理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支付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款及日常经营支出，符合湖北容百钠电的实际资金需求。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 3%，不低于公司同期综合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定价公允、合理。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按其 30%的持股比例为本

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考虑借款用途、定价及担保安排，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资金来源和用途明确。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 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定价合理。湖北容百钠电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借款支取、资金使用及偿还情况实施监督。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按其 30%的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结合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及上述担保安排，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安排及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白厚善、冯涛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支付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款及日常经营支出，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 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定价公允、合理。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按其持股 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结合上述担保安排及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措施，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含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